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蕴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李颖庆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变动，现委派郑珮女士接替胡蕴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珮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李颖庆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郑珮女士：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郑珮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

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;

2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照及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